

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營舍建案審查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94年4月27日署後營字第0940006519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96年7月10日署後營字第0960009479號函修正
第2點、第3點並自96年7月16日生效

中華民國98年8月14日署後營字第0980013057號函修正
第1點、第2點、第6點並修正名稱，自98年8月15日
生效

中華民國101年5月8日署後營字第1010007855號函修正第2點，
並自101年5月10日生效

一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提升海巡人員辦公營舍品質與生活環境，設營舍建案審查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有關本署中、長程營舍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個案計畫審查事項，必要時，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建案得專案審議。

（二）有關本署海巡基地及營舍發展研議事項。

（三）其他與本署營舍建案及海巡基地研究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署署長指派本署高階人員兼任之。

四、本會召集人、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署署長指派本署相關單位主管、本署海洋巡防總局、本署海岸巡防總局業管後勤副總局長兼任之，並聘請專家、學者五人至七人擔任，提供審查與諮詢建議。

委員之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之。委員出缺時，得由

本署補行遴派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均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，辦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- 六、本會委員會議，視本署營舍建案需要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本會委員會議之主席，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- 七、本會依前點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本署及所屬機關代表列席及提出報告；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有關機關代表列席。
- 八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九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